

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

三部曲

1. 發現

民眾發現社區中有疑似精神病人或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

2. 打電話

撥打110或119通知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排除危險狀況

3. 送醫

警察、消防人員將該人員送至醫療機構，視需要聯絡衛生人員協助送醫

使用緊急護送就醫資源的情形有：

1. 精神病人急性發作，精神症狀很混亂
2. 有疑似精神病人或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情形
3. 有疑似精神病人或精神病人手持危險物品想要傷害別人

(* 大部分精神疾病患者只要按時服藥、生活作息穩定，就可以像一般人一樣正常生活。)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法規：

精神衛生法第29條第1項：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2項：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我想問 . . .

Q1 什麼是「疑似精神病人」？

A 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款有定義「精神疾病」是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換句話說，疑似精神病人是指有精神疾病的症狀但未經過醫師診斷的人，他可能會看到別人看不到的(視幼覺)、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聽幻覺)、覺得別人要害他或監視他(被害妄想)、情緒表現不合時宜(過多或過少)或無法控制的重複動作等，就極有可能是疑似精神病人。

Q2 護送就醫的用意是？

A 精神衛生法第32條賦予社會大眾遇到有精神病人有傷害自己、他人或可能造成傷害時，可撥打電話110或119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給予必要之協助，即時保護病人及家屬安全、降低傷害，讓病人安身、家屬安心及社區安樂。

Q3 需要哪些人的協助，才能護送就醫？

A 民眾可依照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行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則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辦理協助送醫。

Q4 疑似精神病人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時需要有去過精神科(身心科)就醫過的紀錄嗎？或者需要家屬同意才可以護送就醫呢？

A 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行為需護送就醫時，不需要有醫生診斷或診斷證明書就可以護送就醫至就近的適當醫療院所，而當下緊急有就醫需求時，當然不需經過家屬同意即可護送就醫。

Q5 有疑似精神病患在街上遊蕩，但沒有自傷傷人時，可請什麼單位協助？

- A
1. 若為居無定所之遊民可請求本府社會局協助。
 2. 有明確居住地之疑似精神病人有干擾社區行為但沒有自傷傷人之情形可通知當地衛生局(所)，將會派員前往訪視，瞭解並評估個案目前生活及精神狀況，主動提供精神醫療、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輔導就醫服藥事宜。
 3. 若發現社區內有半夜狂叫、製造噪音之行為，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礙公眾安寧者」可先請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新北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

(02) 2253-5110 轉接衛生局派駐人員

8951-9119

